

**November 23,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2 (Overall Issue No.  
68)**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42 (Overall Issue No. 68)", November 23,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83>

**Summary:**

This issue covers the secon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CP Central Committee and outlines plans for Zhou Enlai to visit seven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It also addresses other topics, such as trade between Tibet and Nepal, controlling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the Third Ministry of Machine Building for aviatio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1月23日 1956年第42号 (总第68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公報..... (1063)

外交部关于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应邀前往越南民主共和國等7个国家訪問的  
新聞公報..... (1064)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关于在出國訪問期間拟由陈云代行總理职  
务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职务的报告..... (1065)

國務院关于總理出國訪問期間由陈云副總理等代行职务的通知..... (106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  
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  
決議..... (10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寬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  
決定..... (10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  
決的決定..... (1068)

國務院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國家統購和收購的農副產品收購价格的指示..... (1069)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实行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的指示..... (1069)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筹备委員會关于  
迅速解决目前縫制棉服的緊張狀況的通知..... (10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撤銷農產品採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決議.....	(1074)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撤銷農產品採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議案.....	(1074)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停止增設機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075)
國務院關於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撤銷巍山縣的決定.....	(1075)
國務院關於設置南平市的決定.....	(1076)
國務院關於設置韶邊瑤族自治縣的決定.....	(1076)
國務院關於設置憑祥市的決定.....	(1077)
國務院關於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設置杞麓縣的決定.....	(1077)
國務院關於撤銷安寧縣的決定.....	(10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07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078)

---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体會議公報

1956年11月15日

1956年11月10日到15日，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舉行了第二次全体會議。

出席这次會議的有中央委員會委員84人，候補委員65人。中央和地方的其他負責工作人員147人列席了这次會議。

會議的議程是：（一）目前時局；（二）1957年度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和財政預算的控制數字；（三）糧食和主要副食品（豬肉和食油）問題。

劉少奇同志就第一個問題作了報告。他在報告中談到了埃及問題、波蘭問題和匈牙利問題，談到了黨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和應得的教訓。劉少奇同志指出，為了反對帝國主義對於中東的侵略和對於社會主義陣營的顛復活動，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必須堅決地加強以蘇聯為首的團結。

周恩來同志就第二個問題作了報告。報告說明了1956年度經濟計劃和財政預算執行的情況，指出了成績、經驗和教訓，並且根據這些，提出了1957年度的控制數字。鑒於今年的年度計劃中有某些項目不恰當，某些費用用得多了，明年的計劃應當在繼續前進的前提下在某些方面作適當的壓縮，並且必須在國家機關中大力開展節約運動。

陳雲同志就第三個問題作了報告。報告對於改善糧食的收購工作和銷售工作，對於增加豬肉和食油的生產，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會議對於這些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

會議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對於國際局勢的分析和中央政治局所採取的各種步驟。會議一致支持埃及人民反抗英、法、以色列侵略的鬥爭和匈牙利人民反對反動勢力的鬥爭，認為蘇聯對於匈牙利人民的援助是正義的，並且相信社會主義力量的強大團結和反帝國主義力量的強大團結，必然能夠戰勝帝國主義製造國際緊張局勢的陰謀。

會議指出：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重工業、輕工業和農業的生產都有增長，基本建設有巨大的成績。基本建設投資和其他事業開支絕大部分是正確的，但是有

一小部分不正确，1956年的人民生活有改善，就業有增加，人民对于这些是滿意的。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須是漸進的，过高的要求和暫時办不到的事情，要向人民公开地反复地解釋清楚。會議一致認為：应当在全党和全國人民中發动一个增產節約运动。增產必須在原料有保証和社会需要的条件下進行，同时無論增產和節約，都必須保証工作質量和注重安全。

毛澤东同志在會議的最后一天作了總結性的發言。他表示完全同意全会所采取的各项方針和措施。毛澤东同志号召全体國家工作人員、經濟工作人員首先是各方面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倡艰苦朴素的作風，与群众同甘共苦，反对鋪張浪費現象，并且采取整風方法，同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傾向作斗争。他要求全党在对待少数民族問題上坚决反对大漢族主义，在國際交往中坚决反对大國主义。他着重指出：只要坚持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密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則，反对一切形式的脫离群众的作風，我們和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的社会主义力量，就一定能够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困难，而取得更偉大的勝利。

## 外交部关于國務院总理周恩來应邀前往 越南民主共和國等 7 个国家訪問的新聞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总理周恩來，应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柬埔寨王國政府、印度共和國政府、緬甸联邦政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尼泊尔王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邀請，將从11月下半月起至越南民主共和國、柬埔寨王國、印度共和國、緬甸联邦、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尼泊尔王國和阿富汗王國作友好訪問。

1956年11月17日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在出國訪問期間擬由陳雲代行總理職務 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職務的報告

1956年1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

主席：

在我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總理的職務擬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職務擬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專此報告，請予批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7日

## 國務院關於總理出國訪問期間 由陳雲副總理等代行職務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經主席批准，在總理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總理的職務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職務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特此通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 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 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決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寬大處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現在我國鎮壓反革命的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極少數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已經日益孤立和分化。國家為了給予殘余的反革命分子悔罪自新的機會，進一步孤立和肅清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動員一切可能動員的力量參加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現在對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寬大處理和安置辦法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解放前只有一般罪行，解放後沒有進行破壞活動，民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解放後雖然曾經有過罪行，而現在已經停止活動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只要徹底坦白認罪，一概不咎既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載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5號。

二、对于尚未归案法办的在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情緒很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号召他們迅速向人民政府坦白認罪。这些反革命分子中徹底坦白認罪的，可以从寬处理：罪当处死的，一律免处死刑；罪当判处徒刑的，从輕判刑或者免刑；立功的可以折罪，立大功的給予獎勵。

三、逃入城市的反革命分子，無論就地或者回原地徹底坦白認罪，都按坦白从寬的原則处理。坦白后不願回原地处理的，应当就地作適當处理，不要强迫送回原地。

四、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滿釋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已經有固定職業的，应当随着各項社会主义改造，按行業予以安置。沒有職業或者沒有固定職業、又沒有生活依靠的，由市人民委员会按照下列办法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統籌安排：在城市沒有職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有生產条件或者有生活依靠的，应当動員他們回鄉参加生產；在城市沒有職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也沒有生產条件，沒有生活依靠，但有劳动能力的，应当組織移民生產或者在当地劳动就業；已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又無依靠的，应当予以收容教养。对于这类分子中的知識分子和有一定的專門技術的人，应当根据他們的能力和特長，適當安排他們的工作。

五、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滿釋放的分子和解除管制的分子，在对他們实行寬大处理以后，或者在刑滿釋放和解除管制以后，应当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在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身份的时候，应当經過有关的人民群眾討論通过和区或者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宣布今后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并且依照他們的工作或職業，可以相应地称为工人、職員、店員、社員、教員或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等。上述各类分子，应当依法保障他們的公民权利。但是在一定时期內，都不得担任工厂、企業、机关、团体、学校等的任何重要职务。

六、反动組織中的一般成員，以及僅有反动职位而确实沒有反革命罪行的人，不应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在革命戰爭中起义的人員，縱然歷史上曾經参加过反革命組織，或者有过反革命罪行，只要在起义后沒有反革命活动，就不应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旧軍政人員曾經参加人民解放軍而复員轉業資遣回家的，更不应当以反革命分子看待。

以上三类人員，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劳动就業的机会，不得歧視。

七、对于已經就業的免于刑事处分的分子和尙在被管制中的分子，应当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得的工資。

八、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凡是沒有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的就業、就学的机会，不得歧視。

九、对于進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懲办。对于在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凡是过去尙未归案法办而又拒不坦白認罪的，經過查証确实，应当依法懲办。对于一切經過寬大处理后仍然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从嚴懲办。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對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會議決定：

今後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依法判決，交由公安機關執行。

在管制期間的被管制分子，如果被發現有新的犯罪行為，需要延長管制期限，或者因為表現良好，立有功績，需要縮短管制期限或者提前撤銷管制，也須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或者裁定。

## 國務院關於各地不得自動提高國家統購和收購的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的指示

根據最近的瞭解，某些省份自動提高了國家統購或者委託國營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這種情況已經影響到毗鄰地區的價格安排，並且引起了某些農產品之間比價的新的不合理現象。因此，特規定：凡屬國家統購或者委託國營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不論主要產區或者非主要產區，不論中央掌握的市場或者省、縣掌握的市場，各地如果有意見，可以向黨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提出，並且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國情況統一平衡後再行調整。凡屬上列商品，在黨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未批准前，各地一律不能隨便提高收購價格。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4日

## 交通部、公安部關於實行 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的指示

1956年10月25日

汽車運輸在國家經濟建設中擔負着繁重的任務。幾年來汽車的數量和運輸量不斷增加，從1950年到現在，全國汽車（除軍隊）增加了將近兩倍，運輸量增加了五倍以上，交通流量也不斷加大。在這種情勢下，汽車駕駛員必須精通車輛的性能，具有熟練的駕駛技術並認真的遵守交通規則，才能全面的完成運輸任務。但是目前大多數的駕駛人員技術水平還不高，缺乏汽車理論知識和實際經驗，對車輛的保養也注意不夠，不少駕駛人員不能自覺的遵守交通規則，因而交通事故不斷發生，僅1956年上半年統計，因為司

机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即占整个汽車事故的70%以上。这充分說明了目前汽車駕駛員技術水平不高已經成为保証全面完成运输任务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重大障碍。另一方面，部分技術优良的駕駛員虽然已經超出了三等駕駛員的技術水平，应该及时予以升等，但由于过去各方面的条件限制，前政务院頒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中所規定的升等制度还没有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們積極性的發揮。为了激發廣大駕駛員的積極性，努力鑽研技術，迅速培养出足够数量的、技術优良的汽車駕駛員，保証國家运输任务的完成和保障交通的安全，实行駕駛員升等制度，确实是当前一項重要的任务

交通部和公安部为了取得駕駛員升等制度的經驗，曾于1956年5月間在上海進行了試点。試点的情况証明：实行升等制度不僅普遍提高了汽車駕駛員的技術理論水平，而且有力地保障了交通運輸的安全。如上海在試点期間發生的汽車事故比1955年同时期减少了14%。为此，决定于1956年第四季度开始在全國实行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为使升等工作順利地進行，各地除应遵照1956年4月6日关于征求对汽車駕駛員升等办法（草案）意見的通知的精神認真貫徹執行外，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要正确認識升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几年來各企業單位特別是运输部門为了適應运输任务的需要，培养了大批新的汽車駕駛員。这些新的汽車駕駛員在完成运输任务中會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某些企業單位的領導对新培养出來的和老的駕駛員缺乏經常性的培养教育，以致使新老駕駛員的技術未能迅速提高，远远落后于國家运输任务的需要。实行升等制度就是动員駕駛員積極学习技術提高技術水平，滿足运输任务的需要，保証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这一工作進行的好坏，对今后交通安全和發揮运输潜力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各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必須根据指示精神，在当地車輛管理机关的指導下，切实掌握本單位的駕駛員升等工作的進行。上海試点的經驗証明：只有車輛管理部門依靠机关、企業，而机关、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也重視这一工作，充分發动廣大汽車駕駛員，是做好升等工作的重要关键。为了交通運輸和交通秩序的長远利益，就要徹底的批判那种只顧眼前利益而損害了長远利益把升等和生產相对立起來的片面观点，以保証升等工作正常的有效的進行。

二、認真組織汽車駕駛員進行学习，是保証升等質量的决定条件。学习的材料以二級駕駛員考試大綱（公安部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为主要內容，結合進行实

际操作。为此各企业领导应指派技术人员作辅导，并调配足够的车辆供驾驶员学习使用。在学习中反对贪多求快、短期突击、死背条文而不能领会贯通实际应用的偏向，也必须批判驾驶员中存在的满足于现有技术水平或缺乏信心的消极情绪，以激发广大驾驶员的学习热情，普遍提高驾驶员的技术理论水平。只要经过认真的组织领导 and 驾驶员的苦心学习，就一定会获得优良的成绩。

### 三、在升等考试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1、考试方法，由于我国的驾驶员一般文化水平较低，应以口试为主，但遇有文化水平较高，并自愿笔试的亦可笔试。考试题目必须向应考人讲解清楚，评分时应以实际操作为主，关于汽车原理要求不必过严，只要基本答对就算及格，并应掌握及格率不得低于70%。

2、安全里程记载的计算问题。职业驾驶员按原有安全里程记录计算（从1956年下半年起再按新标准计算）。从部队转业驾驶员和普通驾驶员成为职业驾驶的人员，其安全里程或年限记载如有正式记录或证明文件可并入计算。劳模可准予优先考试，不受安全里程或年限的限制。

3、准驾数类车辆的驾驶人员，应以最高准驾车类考试，如有特殊原因不可能的，得以现驾车应考，及格后，原准驾车类记录仍予保留。

4、考试题目不应太复杂，可以从二级驾驶员考试大纲中选题。这个大纲基本上是适合于我国驾驶员水平的，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在组织学习时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在学科方面酌情增减一些内容。

为保证驾驶员升等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应组织一定的力量，有重点地在驾驶员中进行摸底，根据升等报考的人数，结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应的力量加以训练，以便作为负责主持升等考试工作的骨干。最好先选择一、二个单位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展开。希将你们工作的计划和工作结束后的总结，分别报告我们。

#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 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迅速 解決目前縫制棉服的緊張狀況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入冬以來，全國許多大、中城市，甚至一些縣市、集鎮，都發生了「十月寒衣無處縫」的緊張情況。許多縫紉生產合作社縫制棉服的期限，一般都在一個月以上，有的已將交活期限推至明年，甚至有的還貼出「暫不收活」的條子。這種情況，嚴重的影響了群眾的防寒過冬，引起了群眾的不滿。

縫紉業在實現了合作化以後，雖然產量比過去有了顯著增加，但是仍然不能適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要。產生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社會主義建設的大發展，勞動就業人數增加和全國職工工資的普遍提高，使社會需要的服裝數量顯著增加。北京市在去年服裝銷售旺季，很多合作社還因產品積壓而到處攬活，今年則是「淡季不淡、旺季更旺」。今年1—10月份該市縫紉社成批加工的單制服和棉制服比去年全年增加了一倍以上，但仍然供不應求。同時群眾對服裝質量、花色品種的要求也比過去顯著提高，這就相對地增加了工時，影響到產品產量。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的勞動組織和服務點的分布尚不合理，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在組織起來以後，忽視手工業原有「以旺養淡」的產銷規律和歷史習慣，在工作制度和時間上機械地實行「正規化」，向大工業看齊，旺季仍然8小時半或9小時工作制（過去旺季時一般在12小時以上），這樣就影響了產品數量的增加，群眾需要得不到及時滿足。

有些商業部門對要貨計劃缺乏合理安排，淡季儲備不足，旺季向手工業大量加工訂貨，以致與為市民直接服務的門市服務部零活擠在一起；加以原料供應不夠及時，供應的某些原料在品種規格上又不对路，也影響到生產的順利進行。同時由於部分工資單價的不夠合理，使有些合作社願做成批加工活，不願做門市零活，有些願做單服，不願做

棉服等等。

目前除了做高級細活的技術工人不足外，一般縫紉工人的數量在某些地方也出現了不夠的現象。

目前北京、天津、重慶、張家口等地的手工業部門，都採取了一些積極措施來克服這種緊張狀況。北京市的縫紉生產合作社，最近縫制棉衣絕大多數都能保證在半月左右交活，基本上扭轉了縫制棉衣的緊張局面。北京等地的這些措施是有效的，希望各地手工業部門參照這些措施，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在黨政領導下，迅速加以解決。

這些措施是：

（一）停止服務性縫紉社的成批商品加工，使它們恢復直接為群眾服務，以便把交活日期壓縮到最低限度。並分別急緩，掌握先做棉活、後做單活，先門市零活、後小批加工的原則。同時應當對社員加強教育和產品的檢查驗收工作，防止粗制濫造現象的發生。

（二）合理調整勞動組織和服務點的分布，加強分散服務站和集中生產社的統籌協作、互相支援，對合作社與單干戶，繁華區和偏僻區生產任務忙閑不均的，要很快加以調整。

（三）根據手工業旺季趕活的特点，在加強教育和自願的基礎上，可以延長工時，也可以增加班次。這樣既能滿足社會需要，又能在「按勞取酬」的原則下增加社員收入。在做法上，除把現在生產社的力量全部發揮外，還可以把社員參加業餘學校和掃盲學習的時間和制度重新加以調整，必要時可以減少學習份量或次數；精簡會議和社會活動；管理工作也應隨着生產時間的延長相應的改變，如原材料的領發、成品驗收、勞動組織調配等。

（四）除充分發揮手工業合作組織的力量以外，還要求國營、公私合營的縫紉力量加強統一行動。

對無照戶、家庭副業戶等社外勞動力應當充分加以發揮。有的可以吸收入社，有的進行社外加工，有的應當允許他們直接和群眾見面，不得盲目加以限制。

有些地區原來已轉業的縫紉工人，如果沒有其他困難，也可以恢復原業。原來做縫紉雜品的合作社（組），也可以承擔一部分棉活，以擴大加工面。

（五）加強思想領導。上級社應當幫助基層社解決具體問題，提高社員思想，糾正

社員願攬大批活、不願做零星活等思想，使社員了解到這項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穿衣問題，應該当作一項政治任务來完成。

要求各地手工業部門，通过这次工作，在有關部門的配合下，对当地縫紉業的組織形式、生產力、生產效率以及社会需要和障碍生產的關鍵問題等全面情况，進行一次詳細的研究，以接近群众，接触实际，提高工作水平，防止不利于人民需要情况的發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撤銷 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決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會議決定：

- 一、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采購部。
- 二、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机械工業部。

##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決定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 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一、为了更好地統一管理農產品采購的工作，建議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并將農產品采購工作，交由供銷合作總社辦理。

二、根据我國工業發展的需要和条件，建議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 國務院关于國家机关 停止增設機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956年11月16日

各級國家机关的機構編制，虽然曾進行过几次精簡，但是機構重疊，人浮于事的現象仍很嚴重。这不僅浪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更重要的是助長了國家机关工作中官僚主义的發展。为了精簡國家机关，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行政和事業企業基層單位的領導力量，保証正确地貫徹党和政府的各項政策，現決定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各級國家机关，一律停止增設新的機構，增加人員，原有人員因外調或入学有了空額时也不再补充。个别單位如有确实需要增加的，屬地方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屬中央一級的应报國務院批准。

## 國務院关于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 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 撤銷巍山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撤銷巍山縣的請示报告，并決定：

(一) 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下关市和大理、鄧川、洱源、宾川、云龍、鳳儀、祥雲、弥渡、永平、漾濞、巍山等11个縣，鳳慶縣彝族聚居的爱国鄉，以及原由丽江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劍川、鶴慶2縣和蘭坪縣的新華、建基、新生、新民、黃花、桑樹、新和、起文、官平、富乐、美水等11个白

族聚居鄉（11个鄉均划归劍川縣領導）。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駐下关市。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成立后，撤銷大理專員公署，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云縣、鳳慶2縣，改由臨滄專員公署代省領導。

（二）設置巍山彝族自治縣和永建回族自治縣。撤銷巍山縣。巍山彝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巍山縣的第一、二、四、五、六、七等6个区和原屬鳳慶縣的愛國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巍山縣城。永建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巍山縣的第三、八等2个区。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巍山縣大倉。

## 國務院关于設置南平市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福建省人民委員會关于設置南平市的請示報告，并決定：

設置南平市。南平市的行政区域为南平縣城区和东墩、塔下、黃墩、沙仙、上洋等5个鄉。

## 國務院关于設置韶边瑶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关于拟成立韶边瑶族自治縣的報告，并決定：

設置韶边瑶族自治縣。韶边瑶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屬曲江縣的初溪、竹梅、營坑、上瑶、下瑶、桂头、棉圍、陽陂、中心、團結等10个鄉和桂头墟、大壩鄉的鳳村，原屬乳源縣的西山、东山、东坪、茶坪、茅坪、公坑等6个鄉，原屬乐昌縣的鰲背、桂坑、王茶、楊溪、王坪、大洞、小洞等7个鄉和楊溪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桂头墟。

## 國務院关于設置憑祥市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廣西省人民委員會关于將憑祥鎮改設為市的請示報告，并決定，設置憑祥市，以原憑祥鎮的行政區域為憑祥市的行政區域。

## 國務院关于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 設置杞麓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會关于通海、河西 2 縣合并的請示報告，并決定，撤銷通海、河西 2 個縣。設置杞麓縣。以原通海、河西 2 縣的行政區域為杞麓縣的行政區域。縣人民委員會駐原通海縣城。

## 國務院关于撤銷安寧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會关于撤銷安寧縣的請示報告，并決定：撤銷安寧縣，將安寧縣的行政區域全部劃歸昆明市領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任命：

聶榮臻、薄一波為國務院副總理，

陳雲為商業部部長，

楊一辰為城市服務部部長，

宋任窮為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

免去曾山的商業部部長的職務。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批准任命：

解鐵光、劉景平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于雲明、文挺、孫恭久、劉峰、李盛忠、佟軒、邱忠、馬振山、馬乾、周秀章、馮慶禮、胡衛、常偉、駱群、黎玲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嘉謬、叶耀中、朱孝全、李克、沙潤光、吳紫梅、孟憲平、陳其焰、洪永祥、俞仲明、鄭意娟、張冰清、許錦峰、許諾、黃學行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王范、林道生、方行、陳昭著、李新、柳堤、常布礎、楊村、胡錫光、梁維玉、張良、陳其焰、馮尊美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劉玘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力生、何芝祥、吳錫鈍、趙席祿、道呢要特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劉世英、劉登榜、陳惠卿、周向欣、趙煥文、崔燁為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志成、邱瑩、趙成志、高連貴、高峻峰、許連和、謝魁义为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路崇文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世岐、党亞醒、韓志学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达衣木哈的尔、陈志祥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永礼、孙多竹、杜化南、肖金元、良子高、陈保楨、姜毓風、徐定誠、張和卿、高普惠、曹克仲、楊潤武、樊龍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彭瑞林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廣茂、任高厚、刘瑞之、庄順今、乔东根、李中山、李知权、杜承鈞、金如山、金泉新、孟憲芳、張本勤、張捷、賈学礼、鍾正武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于存之、郭玉荣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振華、元守忠、刘致祥、畢德三、陈錫寬、郝世兴、姜銘鼎、張漢卿、葛惕非为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夫聚、刘先農、林瑞信、張士杰、曾健山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潘应寧、韓春蘭为广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谷志标、趙朴、錢春昌、陈清云、楊鳴阜、郝子香、王紹曾、朱定州、王星垣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批准免去：

李毓彬的广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魏元勋、解鉄光、刘景平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景鈺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刘巩的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任幼人的热河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樊杰先、蔡淑德、于仲連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張立棟、張士林的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徐任林的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2号 (总第68号)  
1956年11月23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